

七、稅式支出報告

依據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稅式支出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本市稅式支出稅目有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110 年度實際發生數及 111 年度、112 年度推估數如後附表，112 年度稅式支出項目 79 項，估計稅收影響數達 22 億 190 萬元(表 1)，以下依稅目分別說明：

(一)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3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8 億 9,373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1「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計 4 億 8,200 萬元。項次 20「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計 1 億 5,848 萬元。項次 1「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計 7,200 萬元。

(二)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6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9 億 7,917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5「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計 6 億 2,145 萬元。項次 2「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計 1 億 2,432 萬元。項次 6「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計 1 億 1,587 萬元

(三)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6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2,973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4「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

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4,122 萬元。項次 1「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計 3,539 萬元。項次 19「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計 2,029 萬元。

(四)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9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3,445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6「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8,583 萬元。項次 9「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1,834 萬元。項次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計 1,346 萬元。

(五)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0 項，稅式支出金額無數值。主要係 112 年度無上開案件，且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契稅減免統計表顯示，111 年度係法人分割等因及 110 年度為各公務機關因公使用取得不動產所致。

(六)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6,465 萬元。金額最多前 3 項分別為項次 3「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計 5,917 萬元。項次 1「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計 429 萬元。項次 2「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計 118 萬元。

(七)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 項，稅式支出金額約 18 萬元。金額為項次 1「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計 18 萬元。

表 1 稅式支出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112 年度 減免項目	稅式支出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地價稅	33	892,911	888,776	893,725
土地增值稅	6	342,677	1,615,664	979,171
房屋稅	26	130,886	131,561	129,727
使用牌照稅	9	119,008	132,744	134,452
契稅	0	12	437	-
印花稅	4	124,245	5,062	64,652
娛樂稅	1	243	207	177
總計	79	1,609,982	2,774,451	2,201,904

說明：111 年度、112 年度係推估金額。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70,959	71,588	72,000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19,632	20,239	21,00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7,664	8,156	8,200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56,764	56,715	57,000
5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231	232	232
6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27,793	27,863	27,500
7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975	987	987
8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5,674	5,806	5,900
9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1	1	1
10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13,712	13,178	13,300
11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5,941	6,067	6,00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2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2	2	2
13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5,742	5,934	6,000
14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10	10	10
15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49	51	51
16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款	11,717	11,843	11,500
17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2,425	2,429	2,400
18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148	147	147
19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6	6	6
20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155,784	158,483	158,483
21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4,454	4,491	4,500
2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1,835	1,868	1,850
23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747	768	76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2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2	2	2
25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36	162	162
26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7條	8,422	8,563	8,500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2,984	2,989	2,989
28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16條	1,322	1,240	1,200
2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340	410	425
30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249	50	50
31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486,657	478,035	482,000
3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526	461	510
3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108	-	50
合計				892,911	888,776	893,725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9,155	126,848	68,001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113,286	135,344	124,31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3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	9,128	4,696	6,912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4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44,778	40,464	42,621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5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84,235	1,158,670	621,45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6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82,095	149,642	115,86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合計				342,677	1,615,664	979,171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36,181	35,753	35,390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2款	2,553	3,353	3,329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3款	172	170	168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4款	41,282	41,427	41,216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5款	74	70	69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6款	57	56	56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7款	5,826	5,743	5,589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8款	26	40	39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9款	3	3	3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4條第10款	28	27	27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款	6,758	6,658	6,562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2款	2,060	2,024	1,989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3款	7,138	7,101	7,03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4款	380	426	34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5款	699	695	728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6款	18	19	18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7款	346	365	322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8款	94	93	92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9款	18,893	19,620	20,288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49	48	47
21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2款	893	881	868
22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15條第2項第4款	17	17	16
23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6,286	6,110	5,336
24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1	1	1
25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901	446	-
26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151	415	186
合計				130,886	131,561	129,727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	13,464	13,464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3,753	5,763	8,850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4,403	4,799	5,230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1,846	1,734	1,629
5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389	425	464
6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87,752	86,788	85,834
7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9款	155	182	214
8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1,411	774	425
9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19,299	18,815	18,342
合計				119,008	132,744	134,452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14條第1款	12	1	-
2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2款	-	436	-
合計				12	437	-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4,434	4,142	4,28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1,449	920	1,184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118,347	-	59,173
4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15	-	7
合計				124,245	5,062	64,652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30條	243	207	177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2條、第7條			
合計				243	207	177